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馮先生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1  
電子信箱：1004681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052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吉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電動代步車」等  
3件產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27712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3月6日FDA品字第1121101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2年2月21日至旨揭公司執行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，查獲旨揭公司製造「電動代步車」、「全自動病床」及「不鏽鋼輪椅」，經查前揭3項產品皆未申請查驗登記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，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

2023/06/02  
16:50:49  
電子交換文章

公文  
交換  
章

裝

訂

線

76